

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(108 學年度架構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)

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
1. 會計專業基本能力	1.至少完成 1 個本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至少完成 2 個學習地圖(三、四年級課程需修滿 9 學分)。 2. 取得專業證照 1 張(涵蓋會計、租稅、金融理財、企業資源規劃等相關領域)。
2. 會計專題研撰能力	完成會計專題研究，並通過審核。
碩士班	
會計論文研撰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且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。
碩士在職專班	
會計論文研撰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。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(或其他補救措施)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